

通化县财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研究拟定全县财政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；参与制定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，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国库集中收付等；执行县与乡镇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。

二、执行财政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；制定和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规章制

度；拟定本级彩票管理制度、发行额度，监督彩票发行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。

三、编制县本级年度预、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；编制汇总年度全县预算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；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入、支出；管理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、非税收入管理等；审批乡镇预、决算；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。

四、负责决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指导及审批；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执行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；制定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

五、拟定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及政府采购公共财产管理的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和公共资源的统计评价政策等；组织实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的清产核资和资本金权属界定、登记、转让、纠纷调处及仲裁；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、分析等；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等。

六、办理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省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贯彻和执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。

七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保障、就业医疗等的支出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等财务管理制度，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等的使用管理。

八、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等；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务。

九、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政府总预算、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；财政监督检查等；指导全县会计工作；指导全县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；指导社会审计。

十、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指导和管理全县罚没工作。

十一、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，妥善处理本级与乡镇间的财政分配关系，调动乡镇发展经济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；负责指导乡镇财政工作、乡镇财务管理等。

十二、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干部教育发展规划；组织全县财政人员培训；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。

2019年11月28日

